

保
险
经
纪
业
务
服
务
合
同

甲方：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源广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XTZ-HT-2023052601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6日

签订地点：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2075297179Q
地址：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
法定代表人：黄庆文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四川源广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7817842J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 8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罗劼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保险监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业务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及目的

（一）乙方作为保险经纪人，向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采购的保险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二)通过乙方的服务，为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提供专业化的风险管理咨询、设计、协助办理保险相关手续等服务，使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降低保险管理成本、提供经营效率、防范风险，用最低的风险成本实现最大的风险管理目标，使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能获得有效优惠的投保方案，并促成保险合同订立。

二、乙方服务内容

(一) 风险调研与保险规划

- 1、对拟投保的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开展风险调研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保险规划工作；
- 2、为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选择最佳的保险人、再保险承保人，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
- 3、设计、拟定保险管理工作方案；
- 4、根据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具体风险情况和现实需求，制订保险建议书/保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专业合理的保险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确定保险险种及保险条件(包括保险金额、免赔额、保险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 (2) 专业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的服务组织体系、投保理赔操作流程、理赔服务标准、单证要求、特殊服务举措、特别优惠政策、其他附加价值服务以及必要的服务质量保证机制的建立等。
- 5、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需要或安排的其他关于保险服务

工作。

（二）保险采购签约

向保险公司询价或协助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组织保险招标，完成其他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指示的工作，并出具分析报告。包括：

- 1、负责起草保险招标评选所需的相关文件材料；
- 2、根据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的工作安排及确认的事项，协助进行保险招标/询价工作；
- 3、对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现行保险合同进行审核，出具合同审核分析报告。

（三）保险期内服务阶段

- 1、为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提供保险手册；
- 2、协助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办理投保、保费缴纳手续；
- 3、在保险期内，向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提供保险及防灾防损咨询服务，举办保险/风险管理讲座或培训；
- 4、对保单进行跟踪服务，及时提示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保单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5、对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提供以下服务：
 - (1) 进行保单建档管理工作；
 - (2) 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向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提示可能因情况变化引起的权利义务情况变化，必要时积极促进投保人与承保人达成补充协议，对风险变化情况达成新的保险合同；

(3) 及时告知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会对其保单产生影响的保险市场、相关法律及政策的变更，并提出相关建议；

(4) 告知及协助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履行保险的相关义务及责任，确保保单在保险期限内持续有效；

6、为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提供全程索赔协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报案手续；协助公估人进行现场勘查、损失鉴定；协助准备索赔资料；对事故责任做出初步判断，提供事故责任初步分析意见；督促保险赔险管理工作，降低风险，减少损失。

7、定期向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提供索赔案件的统计分析。

8、为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提供 24 小时保险咨询服务，提供与投保项目相关的保险信息等。

9、做好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投保项目的保险相关方面全程的服务。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要求及时提供专业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一) 风险调研与保险规划阶段

1、风险评估报告

2、保险技术方案和保险服务方案

3、投保方案

(二) 保险招标准约阶段

1、保险招标书/询价文件所需的相关材料

2、保险投标/报价分析报告

3、保险合同

(三) 保险期内服务阶段

1、风险查勘评估报告

2、保险事故发生后的索赔及实施方案

如甲方或甲方目标客户需乙方对前述各项文件进行修订的，
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目标客户指定期限内予以无偿修订。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有权获得乙方提供的全过程保险经纪服务。

(二) 对乙方提交的各专业性成果及保险经纪服务全部事宜享有最终的选择和决定权。

(三) 当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
服务态度等不满意或发现乙方的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调换保险经纪服务人员。

(四)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并有
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等进行完善、修改
等。

(六) 如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给予赔偿，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 就本合同所涉事宜或其他甲方需向乙方提出的要求，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八)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保险经纪服务提供必要支持。

(九) 甲方应为乙方协调保险人及时出单、核保、理赔、保全等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有权获得关于授权委托事项的必要相关信息。

(二) 乙方为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拟定投保方案时，有权向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就承保条件、费率等提出修改意见。

(三) 乙方有义务督促投保人按时缴纳保险费。

(四) 对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介绍的目标客户信息、需求等信息，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提交各专业性成果。

(五) 不得向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或不如实向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转告投保声明事项，或欺骗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

(六) 不得串通保险人，高估保险费率，恶意欺诈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

(七) 乙方应指定专人为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提供服务，并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名单，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当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服务态度等不满意或发现乙方的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要求乙方改进服务质量、变更服务人员时，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

作出回应，确保对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的优质服务。

(八) 乙方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需保证 24 小时开机，做到有问必答；在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必须做到：

1、在接到出险报案 1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勘察；

2、协助查勘人员在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48 小时）到达现场，协助损失查勘。

(九) 接受甲方的监督、意见和建议，就具体工作接受甲方的指示或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次月 5 号之前向甲方报告上月合作业务经营情况、业务收入情况、支出情况、利润情况，并向甲方报送财务报表供甲方备案。

(十) 乙方及其执业人员在向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成本与支出（包括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佣金成本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 根据本合同约定，凡需向第三方发出的书面文件或任何形式要约或承诺等，乙方均需提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擅自对外发出要约或承诺或书面文件等，所涉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的全部资料文件。

(十三)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关联企业业务需要和安排，与甲方下属企业、关联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十四)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甲、乙双方可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实际情况，就是否续签合同相关事宜另行商定。

七、退出机制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第五条第(三)款至第(十四)款任一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未忠实履行本合同或在按照本合同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工作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与间接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双方同意将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在友好、平等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确实无法解决的，则提交至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二)本合同及其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均应适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主体信息、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分措施严守秘密，除依据本合同需向保险公司提供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漏。

(二)甲乙双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具有保密义务，因双方任一方未履行此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未履行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

(三)甲乙双方及各所辖机构和员工应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对方业务机密、共同维护双方市场形象和声誉。

(四)此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十、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电话，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在本合同中确定的地址或住址或联系电话，视为双方及实发机关送到文件、法律文件和通知的有效地址。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起生效。(下无正文)

金馬公司

金馬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26日